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被　　告　陳致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9 年度簡字第3017 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核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以合議裁定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芷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